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			(附書
地址為	• •			(附着
	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H股(「股份」)			股 ^(附註2) 的登
	.,茲委任本公司題述會議 (「 大會 」) 主席或 址為 —————			(附
為本人	/吾等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8			
	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本公司會議室場 會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本人/吾等並			,
	(自体)(1 / 2011 /	[漢、代][[四湖 流]	ш <i>т</i> уу п ч ш түх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董事會換屆選舉-選舉非獨立董事	累積投票 ^(附註10) (請於下欄填寫第1.1至1.6項票數)		
1.1.	選舉李良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	選舉王曉申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3.	選舉黃婷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4.	選舉沈海博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5.	選舉李承霖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6.	選舉羅榮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換屆選舉-選舉獨立董事	累積投票 ^(附註10) (請於下欄填寫第2.1至2.4項票數)		
2.1.	選舉王金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選舉黃浩鈞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選舉徐一新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選舉徐光華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監事會換屆選舉	累積投票 ^(附註10) (請於下欄填寫第3.1至3.2項票數)		
3.1	選舉鄒健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3.2	選舉郭華平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建議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注意:請 閣下於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前閱讀本公司目期為2025年4月3日的通函。

- 1.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 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題述會議(「**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 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人簽字示可。
- 4. 有關選舉董事及監事的第1.1至1.6、第2.1至2.4及第3.1至3.2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與該 決議案組下決議案數目相等的投票數。

各股東擁有的重選非獨立董事的投票總數等於有關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與6的乘積。股東可將其投票數平均或按任何其他比例分配予六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惟投票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與6的乘積。

各股東擁有的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總數等於有關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與4的乘積。股東可將其投票數平均或按任何其他比例分配予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投票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與4的乘積。

各股東擁有的重選監事的投票總數等於有關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與2的乘積。股東可將其投票數平均或按任何其他比例分配 予二名監事候選人,惟投票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與2的乘積。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 閣下可分別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 最低票數為零,而最高票數為各決議案組下最大投票數,毋須為 閣下持有股份數目的整倍數。倘 閣下在各候選人名稱 後面的空格內填上「✔」號,視為將 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倘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該候選人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 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 有)必須經過公證。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然而,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的該授權 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8. 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10. 有關選舉董事及監事的第1.1至1.6、第2.1至2.4及第3.1至3.2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與該 決議案組下決議案數目相等的投票數。

各股東擁有的重選非獨立董事的投票總數等於有關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與6的乘積。股東可將其投票數平均或按任何其他比例分配予六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惟投票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與6的乘積。

各股東擁有的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總數等於有關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與4的乘積。股東可將其投票數平均或按任何其 他比例分配予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投票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與4的乘積。

各股東擁有的重選監事的投票總數等於有關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與2的乘積。股東可將其投票數平均或按任何其他比例分配 予二名監事候選人,惟投票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與2的乘積。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 閣下可分別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 最低票數為零,而最高票數為各決議案組下最大投票數,毋須為 閣下持有股份數目的整倍數。倘 閣下在各候選人名稱 後面的空格內填上「✔|號,視為將 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倘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該候選人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